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7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8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事项，没有改变原定投资内容和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2018-029）。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9日